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康正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iou96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04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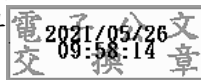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府同意偏遠學校、原鄉地區、原住民族實驗之學校得自行訂定及實施因地制宜之短期教學方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25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於110年5月19日至5月28日因疫情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，有鑑於偏遠學校、原鄉地區、原住民族實驗之學校，其載具、網際網路，及隔代教養或家長無法陪同教學照顧等，所面臨的情形與都會區學校不盡相同，本府同意上揭學校之課程、教學、評量方式，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，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0/05/28



1100001738